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5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

被告 Lena Domenica Fiedler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壹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壹佰壹拾陸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查本件被告之國籍為德國，係外國人，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事件，惟關於外國人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3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104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1 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9時38分，騎乘車號00
0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普重機），在臺北市○○
05 區○○路0段000號，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由原告
06 承保、訴外人向亮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洪伶瑩駕駛之
07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
08 輛受有損害，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4,740元
09 （含工資4,410元、烤漆20,748元、零件49,582元），爰依
10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請求被
11 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7
12 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3 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陳述。

15 四、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
16 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
17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息事案件）、
1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保險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
19 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5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
20 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8頁）。依道路交通事故
21 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欄載：「A車（即被告普重機）沿基
22 隆路2段第一車道北向南直行，與B車（即系爭車輛）靜止發
23 生碰撞」（見本院卷第51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
24 卷第97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
26 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本件被告有上開之
27 行車疏失，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應可確定。

28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3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01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2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第1項情形，債
04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0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3項亦分
06 別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
07 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
08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
0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0 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
11 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
12 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
13 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
14 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
15 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
16 故之修復費用為74,74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49,582元，此有
17 保險估價單、統一發票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7
18 頁、第45頁），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6年7月，亦有行車
19 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至111年10月12日發生
20 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5年3月（參照
2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
22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
23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已逾自用
25 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依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固定資
26 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車輛更換
27 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4,958元（計算式：49,582元 \times 0.
28 1=4,9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4,410元、烤漆2
29 0,748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30,116元。

30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5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6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07 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
08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11日（見
09 本院卷第91頁、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
10 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1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116元，及自114年3月11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7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8 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6 合 計	1,000元	

2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